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3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13：2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王仕圖 學務長

會議記錄：李姍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會議，這是個例行性的會議，之後會由輔導員針對本學期相關工作來做報告，各系委員也可提供一些意見，可以來做討論。

貳、業務說明

一、因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主管異動，本學年度擔任委員名冊(如附件一)，聘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112-1 學期業務報告：

1. 資源教室執行活動成果表、課業輔導與生活適應統計表(如附件二)。

三、資源教室 112-2 學期工作業務報告：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三)。

2. 授課教師與導師通知函：加退選週後，製作教師通知函與回覆表單。本學期共製作 427 份通知函，以利授課老師及導師形成學生個別化學習支持計畫提供協助，並於 3 月 26 日發放完畢，並於此學期訂定教師通知函流程(如附件四)。

3. 112-2 學期需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共計 44 位學生，清冊於 3 月 20 日函送屏東大學，系統已同步完成提報鑑定作業，「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提報鑑定作業顯示，書審公告皆為同意初判，後續程序依據「112-2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時程表」規定辦理(如附件五)。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需檢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乙案(如附件六)，請依實際需求進行修正，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無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七。

2. 部分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業務，由校長聘請學務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業務，由校長聘請學務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	因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一點、第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人，協助處理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他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主管、學生或家長代表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組成，均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兼之。</p> <p>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其他委員任期均一年，得連任。</p> <p>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導師列席。</p> <p>第一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協助處理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他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主管、學生或家長代表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組成，均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兼之。</p> <p>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其他委員任期均一年，得連任。</p> <p>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導師列席。</p>	<p>三點修正規定，新增第三點第三項說明。</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屏東科技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由資源教室統籌運用，請各系依實際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出申請。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 112 年 11 月 3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
2. 各系所可依實際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課業輔導、教材耗材等經費，申請項目及注意事項如附件八。
3. 請各系所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承辦人員張維方（分機 7628）提出申請。

決議：請各系主任或代表轉知相關主責人員，若特教生在系上有相關之教材耗材等需求，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承辦人員張維方（分機 7628）提出申請。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針對○○系身障生參加校外實習，想了解身障生在面臨校外實習過程中，輔導人員是否有評估機制，評估身障生是否可以去校外實習?以及身障生是否要跟校外實習單位或主管給予告知說明?或是輔導員能否陪同實習老師到實習單位訪視?弱勢學生執意堅持去實習我們該如何應對?(提案人：吳上立委員)

決議：

1. 基本上是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因為將學生特教身分告知實習單位有違個資法，故我們無法告知實習單位，後續也會請輔導員與系上一起共同努力與學生溝通；若系上想將學生安排在校實習，系上應該要有配套措施開設替代課程，教務處也會同意系上用配套措施的方式，這樣也能及時給予特教生協助。
2. 建議各系上可以與勞動力發展署合作，許多企業因身心障礙定額進用制的規定，需要身心障礙者員工，這樣對系上及實習單位都會是很好的幫助。

伍、散會 12：50